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抽查以及产权验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完成了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除本报告书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外，在本报告书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88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委托人：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非流动资产	3				
固定资产	4	187.18	15.88	-171.30	-91.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				
构筑物	6				
机器设备	7	187.18	15.88	-171.30	-91.51%
办公设备	8				
车辆	9				
无形资产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资产总计	12	187.18	15.88	-171.30	-91.51%

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 187.18 万元，评估值为 15.88 万元，评估减值 171.30 万元，减值率 91.51%。减值原因：委估设备已拆卸闲置，评估值为设备回收价，故评估减值。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报告书中列示的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资产的残余价值。

3.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4.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信贷资金的风险及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6.本评估报告依照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

7.本项目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产权持有人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8.本评估结论是由具有评估资格的甘肃合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当以上评估结论成立条件改变时，评估结果一般要发生变化。

三、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以本次评估基准日、特定评估目的及前述条件下得出的评估结论，当评估基准日后发生重大期后事项时，一般评估结论将受到影响。

2.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未发现发生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3.当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委托人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期后重大事项作出正确评价，或按原评估方法调整评估结论。

(1)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四、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特定目的而做。系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2.本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政府部门、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审查使用。

4.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1年，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起计算。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